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麒麟”或者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383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,900.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18.9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308,24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,113,005.20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209,126,994.80元。2020年9月8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XYZH/2020JNA5028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与专户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	投资进度（%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1	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（含5万条翻新轮胎）项目	20,920.45	20,673.58	98.82
2	研发中心升级项目	24,992.25	19,124.98	76.52
3	补充流动资金	75,000.00	75,000.00	100.00
	合计	120,912.70	114,798.56	-

注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上述“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（含5万条翻新轮胎）项目”已建设完成，公司已将上述项目及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（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已注销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三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

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1	研发中心升级项目	2024年12月	2025年12月

（二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公司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实施主体为公司母公司，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研发中心，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的技术水准，持续助力公司实现“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”愿景。

公司坚持以“自主研发、持续创新、技术领先、着眼未来”的研发理念，在研发工作中坚持聚焦、高效、领先的原则，密切关注轮胎、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要求的前沿动态及快速变化，特别是近年来持续整合研发团队，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的全球一线轮胎企业研发管理经验的团队，卓有成效地持续着力提升研发关键技术，特别是持续推进高端配套研发方面的突破。

因此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面对市场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快速变化及最新趋势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、更强劲综合实

力，本着审慎、稳健、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。

四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

本次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五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基于当前公司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将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公司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、更强劲综合实力，本着审慎、稳健、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

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“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”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保荐代表人：陈轶超 叶盛荫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3日